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產業研習課程創新精進獎勵要點

113年5月22日第52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特訂本要點。
- 二、為鼓勵符合技職法第26條法定事項教師以「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途徑執行，直接融入產業現場工作以增進實務經驗，並將產業研習成果回饋於課程中，以加強學生實務專業知能，使學生所學能與產業實務接軌。
- 三、獎勵對象為本校適用技職法法定事項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途徑進行且累計1個月以上者。
- 四、課程精進創新獎勵
 - (一)教師產業研習結束後一學年度內提出具體呈現課程創新內容，撰寫課程精進創新成果報告(另訂之)，將頒發新臺幣(下同)獎勵金壹萬元。
 - (二)由推動委員會進行成效審查，課程精進創新成果傑出者，再給予獎勵金貳萬元。
 - (三)審查重點：現有課程內容與產業實務之差異佔25%、課程內容創新程度佔40%、創新課程有助於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及縮減學用落差佔35%。
 - (四)推動委員會審議後，陳核校長核定後獎勵。
-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官學研服務組